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4-2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2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春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履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1)。

近日,刘春峰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3期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完成并通过测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正式履职。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进村镇银行改革发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金煜、施红敏。

二、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药业”)的异丙托溴铵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YS0059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异丙托溴铵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7032024

包装规格:1kg/袋

生产企业: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6月26日

二、药品相关信息

异丙托溴铵用于缓解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引起的支气管痉挛、喘息症状;防治哮喘、尤适用于因用β受体激动药产生肌肉震颤、心动过速而不能耐受此类药物的患者。东升药业该原料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异丙托溴铵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3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主持,会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公开选聘的议案》

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本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组织开展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公开选聘工作,待选聘结果明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00,000	3.25%	0.97%	否	是	2024年6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基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24,771,000	29.97%	172,500,000	179,800,000	79.99%	23.98%	0	0%	0	0%
合计	224,771,000	29.97%	172,500,000	179,800,000	79.99%	23.9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京基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

2、京基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京基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一4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累计增持金额1,752.04万元人民币。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2、公司股票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1、2024-36、2024-37)。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0),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2),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一4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股东由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增持计划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增持计划主体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647,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累计增持金额1,752.04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股份的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住所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南翔城市广场1号楼1311室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03-AB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764.7053	1.007	
合 计	1,764.7053	1.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蚌埠鑫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443.4947	4.2475	7,443.4947	4.2475
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9954	0.2083	2,129.7007	1.2153
王晟	3,440.64	1.9634	3,440.64	1.9634
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0.0508	89	0.0508
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0.0280	49	0.0280
合计持有股份	11,387.1301	6.4979	13,151.8354	7.5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7.1301	6.4879	13,151.8354	7.5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上市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6月24日起6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蚌埠鑫睿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北京风炎增持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增持计划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泉

6.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7,318,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83%。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2,453,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6%。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2,164,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4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288,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5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4,86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6%。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4,864,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86%。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单位:股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3,837,318,737	3,836,676,937	99.983 3%	22,800	0.0006%	619,000	0.016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87,029,782	2,686,996,982	99.998 8%	22,800	0.0008%	10,0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50,288,955	1,149,679,955	99.947 1%	0	0.0000%	609,000	0.0529%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3,837,318,737	3,836,676,937	99.983 3%	22,800	0.0006%	619,000	0.016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87,029,782	2,686,996,982	99.998 8%	22,800	0.0008%	10,000	0.0004%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50,288,955	1,149,679,955	99.947 1%	0	0.0000%	609,000	0.0529%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证券代码:600208　编号:临2024-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文章涉及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的兑付安排等事项。

二、澄清声明

为回应市场关切,公司做如下澄清说明:

1、上述信托产品非本公司设立的产品。其底层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资金也未投入本公司,公司也未投资该产品。上述信托产品的后续兑付安排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华鑫信托·新湖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自2012年成立以来,每年开放申请,按期兑付本息,延续至今。现华鑫信托与新湖集团协商,将信托计划原状返还。基于此,目前新湖集团正与投资者协商兑付事宜。

3、2024年6月6日,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目前,衢州国资出资的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8.54%的股份,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18.43%的股份,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10.11%的股份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600208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财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28,13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4%;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新安财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三)衢州智宝于2024年1月8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1,568,197,79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6月5日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4号)。

新安财通于2023年2月21日签署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本次协议转让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7号)。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2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衢州智宝自有资金

(七)衢州智宝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 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焦祺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6,587,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6,567,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61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43,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5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77%;反对5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96,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5%;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484%;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53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62%;反对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杨朔筠律师、龙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